

申楼街道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申楼街道办事处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持续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，深化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切实保障社会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是强化组织建设、健全保障机制。

按照区委、区政府统一工作安排，认真抓好贯彻落实，切实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始终坚持“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原则，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工作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外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
(二) 是认真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发布工作。

坚持把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建设服务型政府，提高申楼街道行政效能的重要工作来抓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要求，主动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不断深化细化。

(三) 强化信息公开监督保障。

完善公开制度。积极参与区里召开的信息公开工作会议、业务培训。严格按照国务院、省市相关规定开展政务公开工作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	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(一) 存在问题

- 1、公开信息不够全面及时。
- 2、文件解读水平有待提升。
- 3、办事处的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少，业务水平不高。

(二) 改进情况

- 1、进一步加强信息保障。督促各部门按照政务公开文件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，加强信息质量，
- 2、进一步规范解读内容。在解读内容中应当全面、详尽、准确的体现出文件出台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注意事项、关键词诠释、惠民利民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内容。
- 3、进一步加强培训。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培训，让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全面了解政务公开工作，使政务公开工作得到均衡发展，推进各项工作任务保质保量落实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本机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